

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辽建招协发【2021】015号

关于《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工作的补充修改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提高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经营意识。省住建厅拟对《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试行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工作的通知》（辽住建〔2019〕88号）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改。现征求大家意见，请各位会员单位认真研究，并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包括word电子文档）于9月17日前将反馈至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秘书处（公示期10天）。

协会秘书处集中整理汇总后，反馈到省住建厅建筑业监管处，以便进一步完善《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试行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工作的通知》（辽住建〔2019〕88号）。

协会秘书处：张英；电子信箱：36173877@qq.com、

微信账户：T36173877、联系电话：024-86281399、18604047185。

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附件：《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工作的
补充修改通知（征求意见稿）》

注：投稿邮箱：36173877@qq.com；

邮件标题格式：“单位名称+2021年9月评价修订征求意见”

邮件正文格式：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